

独立董事关于增资建设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项目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资建设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项目的议案

本次增资建设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水泥市场及生产规模，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及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出资方式及金额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增资行为。

二、关于公司通过股权质押取得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子公司偿还投资集团委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这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独立性，符合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我们同意此次股权质押取得银行综合授信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通过股权质押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将合法持有的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15%的股权作为质押，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 2.7 亿元，用于子公司偿还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委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这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独立性，符合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此次以股权质押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行为。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飞飞、盛杰民、朱永明、牛苗青 7 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盛杰民、朱永明、牛苗青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一）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飞飞为公司董事，盛杰民、朱永明、牛苗青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

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发展。

（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邱淼贵 牛苗青 马书龙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